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2年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公告

以下单位/个人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号 | 单位/个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违法内容 | 处罚情况 | 处罚依据 | 处罚作出日期 |
| 海文综罚字﹝2022﹞第1号 |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 王晓夫 |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罚款人民币27.5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一）项 | 2022年4月20日 |
| 海文罚字﹝2022﹞第3号 | 广州市半天健身有限公司 | 李志强 | 经营者未能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 罚款人民币4000元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2022年9月7日 |
| 海文罚字﹝2022﹞第4号 | 蔚县天艺唱片行 | 彭小红 | 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 | 没收进口出版物音像制品16种共计289张，没收违法所得435元，罚款人民币15000元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 2022年9月23日 |
| 海文综罚字﹝2022﹞第5号 | 广州市海珠区印友图文经营部 | 邹亿 |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 | 警告、没收侵权复制品4册、没收违法所得7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 2022年10月21日 |